



考試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3 月 5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絡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09-011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刪除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體格檢查表」

考試院院會今（5）日通過，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7 條，修正精神疾病體格檢查項目文字，並刪除本考試規則第 7 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體格檢查表」。

考試院說明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及用人機關業務需要，修正本考試體格檢查項目有關精神疾病之規定文字。另參考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刪除本考試規則第 7 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體格檢查表」，回歸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俾期一致。